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(审批)决定书

桂林审准资柳州 [2025] 43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八江万亩农场 土黄牛养殖基地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西三江万亩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:

你(单位)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,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)的规定,同意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八江万亩农场土黄牛养殖基地项目(项目代码:2503-450226-04-01-348290)长期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,本行政机关现作出下列决定:

- 一、同意广西三江万亩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<u>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布代村6林班106.1、163.1、204.1、204.2、197.1、218.1小班</u>范围内林地,面积共<u>0.3183</u>公顷。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- 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,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- 三、建设项目因规划重新选址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面积的,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 - 四、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,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

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。

五、要认真做好生态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施工管理,严禁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,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,严防森林火灾。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环境影响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六、接受自治区、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 施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两年。 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,应当在有效期 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,本行政 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5年 10 月 24 日



抄送: 国家林草局、国家林草局广州专员办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、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。